

臺南市文山國小學習扶助獎勵制度

壹、依據本校教導規章

貳、目的

- 1、培養兒童學習興趣，激勵自動自發、努力向上的意志。
- 2、增進兒童的榮譽感和責任心。
- 3、建立兒童的自信心和成就感。
- 4、講求「鼓勵大眾化」，達成「得獎機會，人人均等」的目標。
- 5、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，塑造和諧愉快的教室氣氛。

參、實施原則

- 1、以學習扶助學生為對象，並兼顧到低成就兒童的需要。
- 2、依學生個別能力訂定標準，採蓋章制。
- 3、注重良好行為表現，適時適度給予獎勵。

肆、實施細則

一、獎章制度

- 1、除班規約定外，並與學生訂定個別成績基準分數。
- 2、學生準時出席蓋一個章。
- 3、幫助（指導）同學蓋一個章。
- 4、分數達基準分蓋一個章；100分蓋二個章。
- 5、認真完成作業每一項蓋一個章。
- 6、累積10個章可兌換一分榮譽貼紙一張。
- 7、累積滿30張一分榮譽貼紙，可兌換期末獎品摸彩券一張。
8. 受輔進步或表現良好可獲得一張抓物獎勵卡。

二、榮譽獎狀

- 1、學期期間認真學習，期末頒發學習扶助勤學獎獎狀一張及獎品一份。
- 2、學期末學習評量成績優於學期中者，於期末頒發學習扶助進步獎獎狀一張及獎品一份。

伍、核獎權責

- 1、任何學童若符合獎勵標準，授課教師可簽核一分榮譽貼紙給小朋友（若1分榮譽貼紙遺失，不予補發。）

2、一分榮譽貼紙部分由各授課老師彈性使用，老師可與學生共同制訂其發放標準。

3、獎品及獎狀由授課教師舉薦，經確定無誤後，簽請校長核頒。

陸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